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超市”)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7日交易日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共计6710.1287万股,占其股本的98.87%,出售金额为约4.40亿元,出售前公司持有中百集团股份价值为2.79亿元,初始投资成本为4.86亿元(买入均价一分红),本次出售净增加2024年投资收益约为1.61亿元(未扣除相关税费),上述股票累计确认投资收益约为-0.46亿元。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重庆永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中百集团共计6710.1287万股,占其股本的98.87%,出售金额约为4.40亿元,出售前公司持有中百集团股份价值为2.79亿元,初始投资成本为4.86亿元(买入均价一分红),本次出售净增加2024年投资收益约为1.61亿元(未扣除相关税费),上述股票累计确认投资收益约为-0.46亿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现已完成,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完成交割,后续将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首期收购价款,320.93万英镑,根据北京中德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预估价值1,351.1万英镑至1,410万英镑之间,待完成交割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福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恒希道”)拟以现金购买Heraeus Comatic UK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于2024年9月6日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现已完成,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完成交割,福恒希道支付了标的公司100%股权首期收购价款,320.93万英镑,根据北京中德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预估价值1,351.1万英镑至1,410万英镑之间,待完成交割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票据垫款本金合计1,584,476,810.85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垫款纳入不良,并已对所涉贷款、垫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以下简称双龙支行)将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王文银(以下简称被告三)、刘结红(以下简称被告四)、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魏家姚珠宝艺术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七)、翱航苏(以下简称被告八)、华威航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九)、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十)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民初字第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双龙支行借款本金292,062,946.77元及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利息732,269.42元(以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双龙支行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垫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尚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进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拟向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金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银贵”)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拟向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李光梅女士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刘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表决了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第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尚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金属提供担保有利于尚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金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银贵”)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福银贵金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福银贵金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办公楼217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玉石零售;珠宝玉石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食品进出口;黄金及贵金属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54.05%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对金福银贵持有45.95%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福银贵总资产14,689.37万元,总负债7,578.49万元,净资产7,110.8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17万元,营业利润亏损75.83万元,净利润亏损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引入投资者其他原股东安徽先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旭合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51%变更为49.2449%。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进展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办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通知,青岛森汇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前期办理进展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青岛森汇积极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按规定逐级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2024年6月26日,《青岛森汇石墨矿业有限公司石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7月23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青岛森汇石墨矿业有限公司石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评审结果的公示》;2024年7月31日,《石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完成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办理最新进展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30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5.可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龙净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96,000元(14,960张),占发行总额的0.748%。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累计共有1,998,502,000元“龙净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0,996,293股,占“龙净转债”转股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014%。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1月14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12月17日)	变动后 (2024年12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987,912	93,048,381	1,270,046,293
总股本	1,176,987,912	93,048,381	1,270,046,293

注:截至2024年11月14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龙净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4年12月13日起,“龙净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515,851.9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龙净转债”数量为14,96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15,851.9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龙净转债”赎回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515,851.9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龙净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0,046,293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4-082)。

四、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4-083)。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总金额为6,104,523.52元。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4-082)。

四、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4-083)。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总金额为6,104,523.52元。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总金额为6,104,523.5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集中清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70笔,总金额为6,104,523.52元。核销原因主要是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债权人已吊销、注销或无法联系,公司无法支付该款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计6,104,523.52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20,568.27元。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总金额为6,104,523.52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